

敬啓者：

關於第三屆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組成 及第四屆立法會議席設置等問題的建議

按照「一國兩制」方針和「基本法」，必須根據「循序漸進」的原則發展香港政治體制。爲此，本會認爲：

- 1、第三屆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人數，應由目前 800 人增加到 1200 人。
- 2、新增 400 人名額，全數劃入「區議會」組別，且可考慮獨立爲一個界別。
- 3、行政長官候選人提名人數保持 100 人（或以上）。
- 4、第四屆立法會議席由目前 60 增至 66 席，地區直選與功能組別各佔 33 席。功能組別建議增設「中國企業界」、「中醫中藥界」和「內地旅港同鄉會界」。

以上建議，敬請參考。

此致

政制發展專責小組

署名來函

2005 年 4 月 22 日

(編者註：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)